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9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十、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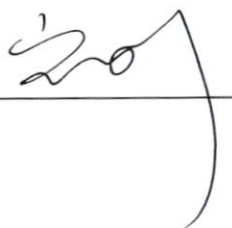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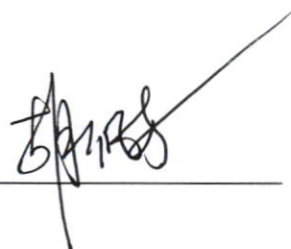
崔承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佩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Pei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小龙：



2023年4月28日